宁波市珠宝首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一）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并可将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

不以破坏试验方式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并且检验过程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

（二） 抽样数量

贵金属饰品（镶嵌贵金属饰品除外）需破坏测试的：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中抽取2件（金饰品每件质量不低于0.40克，银饰品每件质量不低于1.00克），其中1件为检验样品。

贵金属饰品（镶嵌贵金属饰品除外）及珠宝玉石饰品（含镶嵌珠宝玉石）无需破坏测试的：只需抽取1件检验样品。

（三）注意事项

1. 检样、备样应分别封样，并加以标注。

2.样品应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或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被抽样者提供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3.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提供检验相关的技术参数，如产品标识物、标签、检验证书、销售凭证、警示说明、包装盒（袋）等，并确认所抽样品结算方式。

1. 检验依据

GB/T 18043-201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11066.8-2009 金化学分析方法 银、铜、铁、铅、锑、铋、钯、镁、镍、锰和铬量的测定

乙酸乙酯萃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36128-2018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QB/T 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GB/T 31912-2015 饰品 标识

GB/T 16554-2017 钻石分级

GB/T 38162-2019 高含量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ICP差减法

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的明示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表1贵金属饰品（镶嵌贵金属饰品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  设定 | 复检用样品 | 备注 |
| 1 | 贵金属材料及纯度（含量） | 银饰、及金饰含量＜999.9‰，  铂饰、钯饰含量≤999‰ | GB/T 18043-2013 6  GB 11887-2012 4、6  QB/T 2062-2015 5.1 | A | 强制性条款 | 原样 | 非破坏测试可采用原样复检 |
| 金饰含量≥999.9‰且≤999.99‰ | GB 11887-2012 4  GB/T 11066.8-2009 | 备样 | 本表中序号2、3检测项目符合或不作要求情况下再进行破坏测试，复检采用备样。 |
| 银饰含量≥999.9‰且≤999.99‰ | GB 11887-2012 4  GB/T 38162-2019 | 备样 | 本表中序号2、3检测项目符合或不作要求情况下再进行破坏测试，复检采用备样。 |
| 2 | 质量 | | GB/T 36128-2018 4、5 | A | 主要  项目 | 原样 | 适用于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饰品 |
| 3 | 外观（工艺）质量 | | QB/T 2062-2015 4.4 | B | 非主要项目 | 原样 | / |
| 4 | 标识 | | GB 11887-2012 5、7  GB/T 31912-2015 4、5、6 | A | 主要  项目 | 原样 | 按表3检测 |

表2 珠宝玉石饰品（含镶嵌珠宝玉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  类别 | 项目  设定 | 复检用  样品 | 备注 |
| 1 | 贵金属材料及  纯度（含量） | GB/T 18043-2013 6  GB 11887-2012 4、6  QB/T 2062-2015 5.1 | A | 强制性条款 | 原样 | 适用于镶嵌珠宝玉石饰品 |
| 2 | 珠宝玉石名称 | GB/T 16552-2017 4、5  GB/T 16553-2017 | A | 主要  项目 | 原样 | / |
| 3 | 珠宝玉石  品质分级 | GB/T 16554-2017 4 | A | 主要  项目 | 原样 | 适用于明示品质等级的珠宝玉石饰品,非钻石产品依据实际产品分级标准 |
| 4 | 质量 | GB/T 36128-2018 4、5 | A | 主要  项目 | 原样 | 适用于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以及抛光钻石及主石大于0.10ct的钻石饰品饰品 |
| 5 | 外观（工艺）  质量 | QB/T 2062-2015 4.4 | B | 非主要  项目 | 原样 | 适用于镶嵌珠宝玉石饰品 |
| 6 | 标识 | GB/T 31912-2015 4、5、6 | A | 主要  项目 | 原样 | 镶嵌珠宝玉石饰品按表3检测；非镶嵌珠宝玉石饰品按表4检测 |

表3贵金属饰品标识（含镶嵌珠宝玉石饰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备注 |
| 1 | 印记 | GB 11887-2012 5、7  GB/T 31912-2015 4、5、6 | A | 主石大于0.10ct的  镶嵌钻石饰品应标注钻石质量 |
| 2 | 饰品名称 | A | 标签 |
| 3 | 质量 | A | 标签；  适用于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饰品；主石大于0.10ct的  镶嵌钻石饰品应标注钻石质量 |
| 4 | 产品标准编号 | A | 标签 |
| 5 | 生产者企业（或销售企业）名称 | B | 标签 |
| 6 | 生产者企业（或销售企业）地址 | B | / |
| 7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A | / |
| 8 | 中文警示说明 | B | / |

表4珠宝玉石饰品标识（镶嵌珠宝玉石饰品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  类别 | 备注 |
| 1 | 饰品名称 | GB/T 31912-2015 4、5、6 | A | 标签 |
| 2 | 质量 | A | 标签；  适用于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饰品 |
| 3 | 产品标准编号 | A | 标签 |
| 4 | 生产者企业（或销售企业）名称 | B | 标签 |
| 5 | 生产者企业（或销售企业）地址 | B | / |
| 6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A | / |
| 7 | 中文警示说明 | B |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2：表3、表4备注中注明 “标签”的项目为应在“标签”上标注的内容，其他未注明的项目可在其它标识物上标注。

五、判定原则

（一）判定总则

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评价规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评价规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评价规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评价规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评价规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二）单项质量判定

1. 标识中发现一项及以上A类项目或有两项及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规定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定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 其余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三）综合质量评定

1.所检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发现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发现两项或者两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1）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两项；

（3）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

3.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1）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两项；

（3）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